

再保险合同准则实施对保险行业的影响分析

王敬 彭燕 傅黎瑶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 本文通过对再保险合同准则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比较研究,探索再保险合同准则对规范国内保险行业会计核算的促进作用,同时指出我国再保险合同准则存在的不足之处,并对保险公司实施该准则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 再保险合同 信息披露 财务再保险

一、再保险合同准则的内容及影响

1. 重新定义再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简称“新准则”)规定,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这一定义明确指出了再保险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再保险合同的补偿性质,是会计准则规范化的表现。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相比,该定义忽略了对再保险风险进行界定,并未提及“重大保险风险”这一限定。

鉴于我国再保险监管方式比较薄弱,以及传统再保险的转型,新准则对再保险风险界定的缺失将会造成不少隐患。首先,再保险合同中的财务再保险将成为分出公司盈余管理的手段。财务再保险形式复杂多变,保险双方可以协议合同条款,操纵利润。比如,再保险接受人以一种特定的方式向再保险分出人提供摊回,再保险费一般等于将来索赔款的净现值加上手续费。而这种支付计划与分出人的实际损失没有对应关系,没有转移保险风险,本质上相当于一种金融工具,摊回

担,下同)=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负数);母公司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子公司当年亏损额;母公司本年转回的未确认投资损失=子公司当年净利润(或母公司当年用于冲回上年结余的未确认投资损失金额)。

2. 调整未分配利润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做法及其审计。《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规定:执行新准则后,母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未确认投资损失,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冲减未分配利润,不再单独作为“未确认投资损失”项目列报。

对“冲减未分配利润”一说,笔者作如下解读:①上述意见中未提少数股东权益,因此应认为子公司的超额亏损完全由母公司承担;②由于此时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经为零,无须抵销,而需要抵销的是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这时除未分配利润外,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如实收资本等一般为正

款相当于还款,这样经过折现后的总和为零。但是新准则并未明确这类合同的会计处理,因此应收分保准备金、分保费支出、摊回分保费用都是按照面值计入相关账户,这样就会虚增利润,粉饰报表。其次,由于资本金偿付能力、承保能力的限制以及上市目标的实现等,保险公司很可能滥用财务再保险以粉饰报表,而新准则对于财务再保险的披露也未提及,因此影响了报表的可靠性。

2. 分出业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了“原则导向”、“管理受托责任”、“提高会计信息相关性、可靠性、有用性”的指导思想下,新准则严格贯彻权责发生制,充分考虑了再保险人的信用风险,反映了会计科目的实质,主要变化在于:①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再保险业务核算,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同时,确认分出保费和摊回分保费用。②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准备金、收入及费用应单独确认,不得与原保险合同抵消。③再保险合同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首先,新准则对分出业务的单独核算,准确体现了再保险人、原保险人、被保险人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同时充分考虑

数,抵销分录应该是借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项目,贷记“未分配利润”项目。因此,“冲减”二字从总体上讲欠妥,用“调整”或“转入”更好些。

审计此种处理方法比较容易:①列出资不抵债子公司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项目的金额与相关抵销分录进行对照比较,检查该子公司的上述项目是否已全部抵销,其金额是否已转入未分配利润。②如果企业未还采用上述意见的做法,应建议企业纠正,并按上述意见进行处理。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 申草.最新会计准则疑难通解.大连:大连出版社,2006
3. 王雪峰.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与合并会计报表.中华会计学习,2004;8

了再保险人的信用风险,避免因再保险人不能支付赔款而导致的准备金计提不足。“应收分保准备金”增加了分出人的资产项目,同时也确认了一项负债,最终不影响分出人的净资产。其次,取消分保账单作为收入确认时间的做法,符合及时性原则,也避免了本季度的业务在以后季度计量的延迟,有利于保险公司准确地掌握市场信息,进行保险产品创新。再次,在分保准备金中,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直接冲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而其他三项分保准备金在摊回时作为收入项确认,体现了新准则对会计科目实质反映的严格要求,也与原来的统计口径一致,有利于再保险经验数据的获取。

3. 分入业务的核算。新准则规定了分保费收入的确认条件:①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②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引入预估的方法,在确认收入时估计相关费用和纯益手续费,并于收到分保账单时予以调整。可以看出,分入业务的核算倾向于精算的方法,并对年度结算损益产生影响。

我国新准则实现国际趋同,不仅降低了与海外再保险公司的交易成本,还能避免因会计核算或监管制度不一致造成的理赔纠纷。其次,新准则对于精算处理的要求,凸显了会计在企业管理方面的职能,尤其是目前对国内再保险共同体的呼声很高,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再保险人“聘用合格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4. 再保险业务单独进行信息披露。新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单独列示再保险合同项目,并在附注中披露分入业务各项分保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分入业务提取各项分保准备金及进行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的主要精算假设和方法。

新准则对信息披露单列的要求,有利于监管机构的审核,能及时发现偿付能力不足的隐患;对于拟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也减轻了准则切换的难度;再保险人的信用等级在一定程度上通过报表反映,可以使再保险分出人更准确地选择信用较好的再保险接受人。

二、再保险合同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

1. 再保险风险的界定。IFRS明确了“重大保险风险”在保险合同(包括再保险合同)的关键性;公认会计准则(GAAP)界定的再保险合同,必须同时转移承保风险和时间风险,且转移的风险要显著;而在保险风险的显著性规定上,1998年英国保险协会提出两个条件:一是在合理的可能性下保险人会有显著损失,二是在合理的可能性下会存在一个显著的损失范围。我国还没有相应于财务再保险的要求和规定,尤其是保监会针对充分体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度的要求所出台的一系列编报规则,还不能满足财务再保险的处理要求,设计相应于财务再保险会计处理的会计准则是不可避免的。

2. 再保险信息的披露。IFRS的信息披露分两个阶段:第一,协助财务报表阅读者了解保险合同财务报表,规定披露“已确认的、已计入损益的购买再保险的利得和损失”、“再保险资产在财务报表期间的增减变动情形”、“已确认金额的计量

影响最大的假设”等。第二,协助财务报表阅读者了解因保险合同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期间及不确定性。我国再保险合同的披露涵盖了第一阶段的主要内容,但没有涉及第二阶段。

3. 再保险资产的后续计量。IFRS规定:如果分保人的再保险资产发生减值,则分保人应当相应减少其账面价值,并将减值损失确认为损益。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再保险资产的减值:①有客观的证据表明,因再保险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事项,分保人可能不能收到按照合同条款应收的全部金额;②上述事项对分保人将从再保人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新准则虽然新增了应收分保准备金这一资产的确认,考虑了再保险人的信用风险,但是缺少关于再保险资产减值的规定。

三、保险公司的应对策略

1. 完善再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保险公司在新准则的切换过程中,要充分预期准则实施带来的财务报表的波动及结构的变化,做好面对披露信息引起的各种反应的准备;加强对再保险人的风险预警和管理;充分了解再保险人的信用等级、财务状况等信息;从监管下的被动管理转换成主动风险管理,真正发挥再保险风险分散机制的作用。

2. 保险精算与保险会计的协调运行。一方面,强化精算师报告制度在再保险业务中的监督管理作用,保证了再保险分出人的偿付能力水平;再保险各项准备金依赖于保险精算的假设和提取方法,会计结算损益波动较大,引进再保险精算人才对于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有重要作用;精算评估也是检测财务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反馈是再保险业务经营最优化的关键。另一方面,在不同的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及其反映的经济内容有所不同,精算师要在财务报告的编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必须对现有会计准则有深刻认识,充分考虑其假设和评估的基础和结果对报表的影响。新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分入业务采用精算方法预估等,引导再保险精算的规范发展和运用。

3. 适应新准则的产品设计和经营观念的改变。我国再保险合同准则与国际会计处理存在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再保险合同准则的发展趋势,保险公司应尽早认识到财务再保险关于保险风险和非保险风险的拆分,掌握财务再保险利润背后的真实经营状况,逐步适应我国日益完善的再保险监管制度,促进再保险市场稳定、有序的发展。

4. 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公司与外部环境之间的联系。再保险合同准则体系的完善和实施需要经验数据和会计实务的支持,保险公司精算、会计、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等部门要协调运作,充分实现统计数据和实务操作经验的积累。此外,公司还应与立法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紧密联系,使得再保险业务适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通过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再保险的信用评级制度,充分了解双方的信用程度,从而保证财务稳定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主要参考文献

马学国,程松.《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解析.财会月刊(会计),2006;10